

闽南方言助动词“卜”的语义演变

陈曼君

(集美大学 文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 从历史文献和现实方言可以看出, 闽南方言助动词“卜”的语义存有两条演变路径“动力情态>道义情态>知识情态”和“动力情态>知识情态”。“卜”的三种情态义不仅彼此之间有相互的演变关系, 而且每一种情态义又都有各自的发展变化。一一揭示“卜”三种情态义的各自发展变化, 同时指出主观化是“卜”情态义演变的一个重要驱动力。

[关键词] 闽南方言; 助动词; 情态; 语义演变

[中图分类号] H 17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89X (2017) 04-87-10

一、引言

从曹志耘主编的《汉语方言地图集》看, 表示“要”义的“卜”, 在汉语方言里分布的地

域非常狭小, 主要集中在闽南一带以及台湾北部、西部和南部, 为闽南方言所独用。^[1]明清以来, “卜”在闽南方言的使用频率很高, 各地的读法不尽相同(见表 1)。“卜”是民间常见的写法, 但不是本字, 目前本字未明。

表 1 “卜”的读法

	泉州	厦门	漳州	台湾
“卜”的读音	bəʔ ⁷ /boʔ ⁷	beʔ ⁷	beʔ ⁷ /ueʔ ⁷	beʔ ⁷ /ueʔ ⁷ /bəʔ ⁷

不论是在明清戏文里还是在现代闽南方言中, “卜”都有很多的用法。从明清发展到现代, 它既可以做动词、助动词, 也可以做连词、反问标记; 既可以做期望补语标记、将然补语标记, 也可以用为目的标记、顺承标记^[2]。在“卜”的众多用法中, 最为常见的要数助动词了。

关于闽南方言助动词“卜”的共时研究少有人涉足, 而有关它的历时研究更是未曾见过。笔者着重研究明清以来闽南方言助动词“卜”内部的语义演变。助动词“卜”是一个情态动词, 其语义的演变就是情态义的演变。关于情态的分类, 采用的是 Palmer 等人的三分法, 具体见表 2。

表 2 Palmer 等人^[3-4]对情态的三分法^①

DYNAMIC (动力情态)	DEONTIC (道义情态)	PISTEMIC (知识情态)
1. 主语指向情态	1. 允许	1. 可能性 (possibility)
2. 中性情态	2. 义务	2. 盖然性 (probability)
	3. 要求	3. 必然性 (certainty)
		4. 评价

[收稿日期] 2017-09-07

[修回日期] 2017-10-17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13BYY048); 第 48 批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

[作者简介] 陈曼君(1969—), 女, 福建惠安人, 教授, 博士, 主要从事汉语方言语法研究。

① 关于表 2 中各种情态义的解释具体见陈曼君有关论文^[5]。

从明清以来的闽南方言历史文献和现实语料可以看出,闽南方言助动词“卜”的语义存有以下两条演变路径: 动力情态>道义情态>知识情态, 动力情态>知识情态。

笔者使用的历史语料是明清闽南方言戏文, 具体包括台湾学者吴守礼于2001年校注出版的明嘉靖刊《荔镜记》(1566年)^[6] (下称嘉靖版戏文)、清顺治刊《荔枝记》(1651年)^[7] (下称顺治版戏文)、清光绪刊《荔枝记》(1884年)^[8] (下称光绪版戏文)。尽管这些戏文如《荔镜记》参插着潮州方言, 但当时的潮州方言跟泉州方言是极其接近的, 潮州方言所反映的语言事实基本上就是泉州方言所反映的语言事实, 如果说有差别, 主要就是一些术语等方面的小差别^[9]。因此, 可以说这三个戏文是用泉州方言写成的, 讲述的都是泉州人陈三和潮州人五娘的爱情故事, 它们是一脉相承的。现代闽南方言书面语料使用的是问世于20世纪后期和21世纪之初的台湾闽南语故事集。^① 闽南地区的语料为作者调查所得。文中没有注明出处的例子皆出自泉州方言。

二、第一条演变路径: 动力情态>道义情态>知识情态

(一) “卜”表动力情态时的情况

“卜”表动力情态时, 只有“想要”一个义项, 它是由表“想要”义的动词“卜”发展起来的。在这里, “想要”指的就是施事有施行某一动作行为的意愿, 它不属于中性情态, 而属于主语指向情态。在闽南方言里, 表主语指向情态的“卜”主要见于下列四种结构:

- A. “(NP) /NP₁NP₂ + 卜 + VP”结构, 最为多见;
- B. “(NP) + V_{心理} + 卜 + VP”结构;
- C. “(NP) + neg/affm + 卜 + VP”结构;
- D. “NP₁NP₂ + neg/affm + 卜 + VP”结构。

A、B结构见于明清戏文, 现代闽南方言除了A、B结构外, 还发展出C、D结构。

^① 众所周知, 台湾闽南方言是由泉州方言和漳州方言混合而成的。该方言在“卜”的用法上跟泉州方言差别很小。笔者之所以选用台湾闽南语故事集作为现代闽南方言书面语料, 目的有二。一是可以和现代泉州方言相互印证, 二是可以探求早期泉州方言流传到台湾后的发展变化。

从明清到现代, 表主语指向情态的“卜”的语义内部经历了三种发展变化:

1. “卜”的语义表达: 由一次性意愿发展为习惯性意愿。

(1) 明清戏文里“卜”只表一次性意愿。在明清闽南戏文里, 表主语指向情态的“卜”大多出现于A结构里。主语NP一般都指人, “卜”后的VP可以是简单的动词, 也可以是各种简单或者复杂的动词性短语。“卜”主要见于现实句。例如:

例1 阮卜入去。(我要进去了。)(嘉靖刊《荔镜记》22. 141)

有时也可以出现在非现实句里:

例2 向说, 待小妹为尊兄你收。卜使来提。(那样说, 小妹就为尊兄你收下了。想要用就来拿。)(嘉靖刊《荔镜记》25. 214)

主语NP也可以指物, 不过在明清戏文里只在嘉靖版戏文里见到一个用例:

例3 叫: 你书卜度哑公!(说: 要把你的信给哑公了!)(嘉靖刊《荔镜记》24. 315)

在明清戏文里, 表主语指向情态的“卜”出现于A结构时, 无论是见于现实句, 还是见于非现实句, “卜”大概表一次性意愿。

(2) 现代闽南方言的“卜”可表习惯性意愿。“卜”表习惯性意愿是到了现代闽南方言才见出现的。它的使用场合比较广, 常常见于A结构。例如:

例4 即兮困仔阿久有量, 伊卜分人食。(这个小孩挺大方的, 他平时都愿意(把东西)分给人家吃。)

例5 闲时, 涂脚伊卜扫, 碗伊呣洗。(平时, 他只愿意扫地板, 不愿意洗碗。)

例6 有物件度伊食, 伊则卜埭我四界行。(只有给他东西吃, 他才要跟着我四处走。)

表习惯性意愿的“卜”同样可以用于现实句和非现实句, 前者如例4例5, 后者如例6。当然, 此类“卜”也可以用于疑问句, 如例5使用疑问句调, 就可以变为疑问句了。此类

“卜”也可以出现于 C、D 结构里。例如：

例 7 有一个老岁仔得开店，啊就逐下昏都爱坐到三点多外才有卜睏。（有一个老人在开店，每天晚上都喜欢坐到三点多钟才想要睡觉。）

（石冈乡闽南语故事集二 16.1、2）

例 8 伊逐日都到三更半冥犹无卜关门。（他每天到了三更半夜都还不想关门。）

例 9 苹果我有卜食，梨仔我无卜食。（苹果我是吃的，梨子我是不吃的。）

可见，到了现代闽南方言，“卜”的习惯性意愿发展得比较充分。

2. 从“爱（望、兴）卜”向“想卜”发展：这是礼貌原则在起作用。助动词“卜”表示的是一种意愿，但是一种什么样的意愿，即这种意愿的强烈度如何，便没有得到具体的表现。说话者为了把自己强烈的愿望表达出来，常常会借助与表程度的心理动词的组合来体现。明清以来，“卜”所带的心理动词修饰语有一个发展的过程。这种发展过程主要是在句子主语是第一人称即说话人本身的语境中进行的。

在嘉靖版戏文里，出现在表“想要”的助动词“卜”前的心理动词只见“爱（喜欢）”和“望（希望）”两个，用例都不多，仅有两三例。下面各举一例：

例 10 今爱卜辞哥嫂。（现在很想拜别哥哥嫂嫂。）（嘉靖刊《荔镜记》12.31）

例 11 我只望卜共恁娘仔结做夫妻。（我只想要同你哑娘结为夫妻。）（嘉靖刊《荔镜记》24.334）

在顺治版戏文里，仍然以“爱”和“望”为主，不过“爱”使用频率明显高于“望”。此外，还出现“兴（很想）”，但仅有一个用例：

例 12 初头，都兴卜去，今又不去，乜事？（一开始，都非常想去，现在又不去，怎么回事？）（顺治刊《荔枝记》30.119）

到了光绪版戏文，“爱”的使用占绝对优势，“望”只是偶尔使用。除此以外，还出现另一个心理动词“愿（愿意）”。

进入现代闽南方言，跟“卜”组合的心理动词就比较口语化了，书面色彩比较浓的“愿”和“望”很难见到。在闽南厦门、泉州、漳州三地，“爱”的使用频率仍然相当高，但在不少

场合下，“爱”已经被“想”所取代，并有蔓延的趋势。而在台湾闽南语故事集里，最为常见的则是“想”，“想”与“卜”组合为“想卜”的共有 119 例。例如：

例 13 阿舅仔，你起这间厝赫尔水，足好兮，我么想卜起咧！（小舅子，你建的这间屋子那么漂亮，那么好，我也想要逮哪！）（沙鹿镇闽南语故事集二 126.15、16）

至于“爱卜”的用例，所占的比例就很小了，仅见 11 例，而且它们基本上都是用于主语是非指向说话人自己的语境，用来强调程度之甚。例如：

例 14 伊……爱卜逐查某，去予人关惆咧，煞无通好逐矣！（他……喜爱追逐女性，被人家关起来，就无法再追逐了。）（《嘉义民间文学集》五 6.5、6）

“想”和“爱”在意义的表达上是有一定差别的，尤其是程度上的差别。前者是一种比较含蓄的意愿，把意愿往小里着墨；后者则是一种比较奔放的意愿，把意愿往大处渲染。而说话人过于张扬自己的意愿，对听话人来说也是一种不礼貌的举动。因此，我们认为，从明清闽南方言到现代闽南方言，由“爱（望、兴）卜”发展为“想卜”，是礼貌原则在起作用。只是这种发展步伐在闽台两地的呈现存在差别。台湾闽南方言已经基本上发展为礼貌用语，而闽南地区还处于发展之中。

3. “卜”的语义表达向精细化发展。由上述可知，A、B 结构见于明清戏文，现代闽南方言除此之外还发展出 C、D 结构。在这四种结构中，最早产生而且使用最为频繁的是 A 结构，B 结构是 A 结构之后产生的。从“卜”的单独出现，到“V_{心理} + 卜”的组合，再到“neg/affm + 卜”的组合，是“卜”的表达向精细化发展的体现。

（1）在 A 结构中，“卜”表达的是一种泛化的意愿。到了 B、C 和 D 结构，“卜”要么受心理动词修饰，要么受“neg/affm”修饰。由于语义搭配有个相宜性问题，受到其前修饰语的制约，“卜”的语义表达便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在 B 结构中，心理动词的出现，使“卜”所指的意愿带上了具体的程度。“爱”使“卜”带上了

高程度的色彩，“想”使“卜”带上适中程度的色彩，这使得意愿人根据表达需要更能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意愿程度。

(2) “neg/affm + 卜”的组合最初见于闽南歌仔册，我们在七言体的歌仔册里看到10个用例。到了闽南语故事集里，该组合的用例有明显的增加，其中“有卜”用例20个，“无卜”用例48个，但发展得并不充分；同时还开始发展出“未卜”的组合，不过仅见3个用例。而在现代闽南地区的口语里，无论是“有卜”“无卜”，还是“未卜”，都使用得十分频繁。

1) “有卜”和“无卜”。“有”是对“卜”的进一步肯定和确认，以起强调作用。“无”则是对“卜”的否定，所构成的“无卜”是“有卜”的反义。而“卜”的反义则是“不”。在“无卜”产生之前，相应的意思明清戏文使用的都是“不”的说法。现代闽南方言产生的“有卜”和“无卜”是对“卜”和“不”表达的精细化。曹逢甫将台湾闽南话“有 [u¹] / 无 [bo²]”视为“观点时貌”，意思是，说话者在话语中投入主观态度与意见(引自于嗣宜^[10])。而对“有卜”和“无卜”而言，笔者恰恰认为，其中的“有”和“无”是去主观化，增强客观性的一种表现方式。例如：

例15 a. 伊有卜提钱度我所费，我不控。
(她的确要拿钱给我用，我不要。)

b. 伊无卜提钱度我所费，我硬道找伊讨兮。(她不想拿钱给我用，是我向他硬要的。)

例16 a. 伊明仔日有卜四界匀匀咧。(他明天的确想到处去走走。)

b. 伊明仔日无卜去陀搭。(他明天不想去什么地方。)

这两组例子如果用“卜”“不”分别取代“有卜”和“无卜”，就泛指一般的意愿，可靠性不是很强。而用了“有卜”和“无卜”后，“有”“无”便分别是对“卜”所指意愿的肯定和否定，由于意愿存在与否得到说话人的确认，客观性大为增强。说话人用“有”和“无”，不仅是要强调意愿存在与否的真实性，而且要强调意愿存在与否的持续性，也就是强调意愿人的一种执着性。这在例16这类表将来时的例子表现得尤为明显。在例16里，不论是“有卜”还

是“无卜”，都强调“卜”所指意愿从说话人说话到实现之时一直持续存在或持续不存在着。如果把“有卜”变为“卜”，把“无卜”变为“不”，“卜”和“不”所指意愿都是说话人说话之时存在的，但是该意愿能否持续到实现之时就没有确定性。相比之下，“有卜”和“无卜”强调“卜”所指意愿从说话人说话到实现之时一直持续存在或持续不存在着，足见句中所表达的意愿非常鲜明，因而也非常明确、具体。

当“卜”表习惯性意愿时，“卜”除了表示意愿，还表示一种习惯。其实，不仅是“卜”可以表习惯，于嗣宜指出，“有”“无”放在动词之前都可以表习惯^[10]。请见于文的例子：

- 例17 a. 伊有食牛肉。(他吃肉。)
b. 伊无食牛肉。(他是不吃肉的 = 他吃素。)

除此之外，“不”也可以表习惯。例如(17b)中的“无”换为“不”后，依然表习惯，只是说话人用“无”是强调事情的客观性，而用“不”则是强调句子主语的主观性。因此，“有”“无”“不”都可以表示一种习惯。如此一来，“有卜”“无卜”便都是两种习惯的累加。这显然比“卜”“不”所表示的习惯性要强。下面来对比一下例18的两组例子：

- 例18 a1. 伊卜食牛肉。(他吃牛肉。)
a2. 伊有卜食牛肉。(他是吃牛肉的。)
b1. 伊不食牛肉。(他不吃牛肉。)
b2. 伊无卜食牛肉。(他是不吃牛肉的。)

在例18中，a1和b1中的“卜”和“不”表示的意义比较泛化，指的都是一般情况下的一种习惯，即有吃牛肉和不吃牛肉的习惯，但可以遵守，也可以不遵守。a2和b2中的“有卜”和“无卜”由于强调的是意愿人对自身意愿的一种执着性，因此务必会遵守平时的一种习惯。这样，它们表示的意义就比较精确细密了。

2) “未卜”。“未”意为“还没有”。如果说“有卜”“无卜”属于已然范畴，分别是“卜”和“不”的强化版，那么“未卜”则属于未然范畴，其中的“未”赋予“卜”未然的标签，把“卜”引入一个崭新的语义范畴。例如：

例19 ……彼大的讲：伊犹未卜嫁！(……那个大的说：她还没有想要出嫁呢)(《彰化县

民间文学集》七 140.06)

句中的“卜”所指意愿还没有出现，属于未然状态。“未卜”把“卜”由已然范畴扩大到未然范畴，无疑是把“卜”的语义表达引向精细化的又一个表现。

(二) “卜”来源于动力情态义的道义情态义

Palmer 认为，主观性是情态的本质属性，而表动力情态的 can 和 will 仅仅只是对句子主语的客观陈述，与其他大多数动词没有区别。^[11]就表意愿的 will 而言，笔者认同这一观点。也就是说，闽南方言“卜”表动力情态时，都是对句子主语的意愿进行客观描述，跟说话人的主观态度无关。说话人所作的描述不带有或隐含着一种指令，乃至不对某一动作、状态或事件产生影响。但当说话人所作的描述带有或隐含着一种指令，乃至对某一动作、状态或事件产生影响时，“卜”便由动力情态演变为道义情态。

明清以来，闽南方言助动词“卜”由动力情态演变为道义情态后，其道义情态经历了这样的演化历程：弱道义情态>强道义情态>弱道义情态。

1. “卜”表“想要”义。“卜”由动力情态向道义情态发展，其所表达的“想要”义就是联系二者的纽带。由上可知，“卜”表动力情态时，仅是对句子主语所指意愿的客观陈述，不切入说话者的主观视角。而当句子主语所指是说话人本身时，这时便既可能是说话人对自己意愿的客观描述，也可能是说话人醉翁之意不在于表达自己的意愿，而在于对他动作、状态或他事施加一种影响。当出现的是后一种情况时，“卜”所表示的“想要”义就向道义情态的天枰倾斜。由此就开始在道义情态的范畴里得到不断的发展。“卜”所处的句子环境见证了这一发展：最初“卜”只出现在非疑问句里，经历了从句子主语所指是说话人到句子主语所指是非说话人的发展，这是“卜”由非典型的道义情态向典型的道义情态发展的开始；继而是非疑问句和疑问句两种句子都可以出现，这是“卜”向典型的道义情态迈出的重要一步；后来则只出现于疑问句，这时“卜”已经迈进了道义情态范畴的大门。

(1) “卜”用于非疑问句。如上所述，“卜”用于非疑问句时，经历了从句子主语所指是说话

人到句子主语所指是非说话人的发展。这是“卜”由非典型的道义情态向典型的道义情态发展的开始。具体有三种情况：

1) 说话人的意愿隐含某种指令。说话人如果用“卜”纯粹表达自己有施行某行为而跟听话人无直接关系的意愿时，这种意愿便属于动力情态范畴。当说话人用“卜”来表达某种意愿，这种意愿涉及到对听话人行为的影响，这时这种意愿已经不是一种纯粹的意愿了，而是隐含某种指令的意见了。例如：

例 20 我死到阴司，冤魂卜共尔相缠。(我死了，到了阴曹地府，也要让冤魂缠着你。言下之意：你要和我百年好合。)(嘉靖刊《荔镜记》21.112)

例 21 我只内卜使你。(我这里面有事要使唤你。言下之意：你要为我做事。)(嘉靖刊《荔镜记》22.152)

这两个例子中的主语都是说话人，都是说话人在对听话人行练某种权利，要么是对听话人的精神施加一定的压力，如例 20，要么是对听话人的动作行为产生影响，如例 21。这些例子早在嘉靖版戏文就出现，直至今天的闽南方言都还是常见的说法。有时，是说话人给自己下达某种指令，通过在“卜”前加“定(一定)”表达自己施行某行为的强烈愿望和坚定决心，同时也隐含着对听话人的某种告诫。例如：

例 22 那是赔你礼聘，不惊些儿，定卜贏你林大鼻。(如果是赔偿你聘礼，不怕什么，肯定要贏你林大鼻。言下之意：你别嚣张。)(嘉靖刊《荔镜记》37.66、67)

例 23 贱婢，子你既然来逆我，我定卜甲伊择日就来娶。(贱婢，女儿你既然忤逆我，我就一定要叫他选个日子来娶你。言下之意：你别再反抗了。)(光绪刊《荔枝记》10.47)

这两个例子都是说话人在面临某种棘手的问题时发下的誓言。由于发誓者都是说话人，因此指向说话人的主语往往省略，只有强调的时候才出现，分别如例 22、例 23。无疑，说话人的誓言将左右着他的行动。因此，这类句子中的说话人既是发令者，又是执行者，同时还是告诫者。例 20 至例 23 中的“卜”所涉及的某种指令都隐含在说话人的意愿中，因而表达的都是一种非

典型的道义情态。

2) 说话人对听话人的意愿加以抨击。在明清戏文里,我们也只在顺治版戏文里见到一个这样的用例:

例24 斩头,五分银亦卜趁,舍施你去!(杀头,你连五分钱都想要赚呀,那就施舍给你吧!言下之意:你不能这样。)(顺治刊《荔枝记》11.523)

在现代闽南方言里,我们就常常听到类似于(24)的说法了。

3) 说话人给听话人施加一种意愿。明清戏文的“卜”还出现另一种用法,就是表面看,表“想要”的“卜”的语义好像是指向主语,但实际上是指向说话人的。例如:

例25 斩头!你卜死紧。(杀头!你想死得快啊。言下之意:你别乱来。)(嘉靖刊《荔镜记》19.214)

这类句子句中的主语一般都是第二人称代词“你(汝)”。这个例子的“卜”,其语义好像是指向主语“你(汝)”,但实际上是指向说话人,是说话人把“卜”这一意愿施加给“你(汝)”,从精神上给听话人以一种压迫,进而影响他的行为。

(2) “卜”既可用于非疑问句,又可用于疑问句。例(25)的用法一直延续到现代闽南方言。不过,在现代闽南方言里,“卜”除了可以用于非疑问句外,还可以同时用于疑问句。例如:

例26 a. 汝卜拍枪喽。(你想要中枪子啦。言下之意:你要小心。)

b. 汝卜拍枪āo?(你想要挨枪子吗?言下之意:不许这样。)

例26b句中的“卜”在语气表达上就比例26a句中的“卜”强一些,因此其表达的道义情态也比后者强一些。a句之所以语气弱些,b句之所以语气强些,是因为前者还有商量的空间,给听话人以回旋的余地;后者采用反问语调,带有警告的口吻,不容你商量。用于反问句的“卜”也是说话人把某一意愿施加给听话人的,不过他从精神上给予听话人的压迫比较强,旨在对他的行为产生更强的影响。

(3) “卜”用于疑问句。这种用法直到现代的闽南方言才产生,也是延续例26b的发展。说

话人不直接发出某种指令,而是通过发问来间接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有两种情况:

1) “卜”出现于“NP+卜+VP?”结构。NP为第二人称“汝”。例如:

例27 汝卜安尔写āo? (a. 你要这样写吗?—b. 你真想这样写? b的言下之意:你不许这样写。)

例28 汝卜安尔折屈āo? (你真想这样浪费? 言下之意:你不许这样浪费。)

说话人看到听话人有施行某行为的意愿而进行发问。这里的发问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真性问,一种是反诘问。有时一个问句兼具了这两种发问,即既可以理解为真性问,也可以理解为反诘问,如例27;有时一个问句只能有反诘问一种发问,如例28。从感情色彩来看,如果句中的VP属于中性词语,就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理解,做真性问时,不带有说话人的主观性;做反诘问时,则带有说话人浓烈的主观色彩,说话人认为这样做不好,在这里是带有警告的意味的,旨在阻止听话人对动作行为的施行。如果句中的VP属于贬义词语,就只有一种理解——说话人的发问只能是反诘问,因为对不良行为的施行总是有必要加以制止的,所以句中带有说话人浓烈的主观色彩,在这里便只有警告、阻止的意味了。像例27这类句子,可以通过语调来辨别是真性问还是反诘问。如果是真性问,就按照一般的是非问发问。如果是反诘问,则不仅“卜”要重读,而且句末不是升调,而是降调。例27b和例28这类句子中的“卜”字面上表达的都是主语所指的意愿,实则要表达“卜”的否定义,语义指向说话人。

2) “卜”出现于“NP+无+卜+VP?”结构。NP要么是第二人称“汝”,要么是第三人称代词或指人名词。例如:

例29 汝到即暂时犹无卜食啊?(你到现在还不吃呀?)

例30 伊/小王无卜去看读者?(她/小王不去看一看?)

表面上看,这两个例子中“无卜”的语义都分别指向主语“伊”“汝”,表示“伊/小王”“汝”没有施行某行为的意愿。实际上,说话人要表达的是“卜”的意思,但是这个“卜”并

不表达说话人的意愿，而是表达说话人依据一定的道德、行为等规范，认为“应该如此”的意见和建议，旨在对“伊/小王”和“汝”的动作行为施加影响。相比之下，例30的道义性比较弱，例29的道义性比较强，因为后者的“无卜”前有个“犹（还）”修饰语，“犹”强调“无卜”的不施行性，强调“卜”的迫切性和必要性。此外，即使“卜”前都没有修饰语，说话人对主语所指施加的影响也有人称上的差别。如果主语指向第二人称，说话人对他施加的影响比较大；如果主语指向第三人称或指向某人，说话人对他施加的影响就比较小，原因在于说话人对前者施加的影响是直接的，对后者施加的影响是间接的。

2.“卜”表“应该”义。在“卜”表道义情态的几个义项中，表“应该”这一义项无论是在明清戏文里还是在现代闽南方言中，都是最为常见的。这是由“想要”义发展而来的。

上述可知，“卜”表动力情态时，只有一个“想要”的义项，其所指的意愿纯属意愿人个人的心理需求。这种心理需求常常是随性而发，随意性很强，其中所包含的行为内容可能符合社会道德行为准则，也可能违背社会道德行为准则。当那些违背社会道德行为准则的意愿得以施行后，必然会处处碰壁。于是，意愿人的知识储备里便不断地积累这方面的经验教训，不断地把感性认识转化为理性认识，在为人处世时必然会考虑到方方面面的因素，必然会尽量趋利避害。因此，由“想要”引申为“应该”是在情理之中。

闽南方言表“应该”的“卜”就是理性思考的结果，是客观事理和主观愿望相结合的结果。例如：

例31 天哪，卜做佢得好？（天哪，我该怎么办才好？）（嘉靖刊《荔镜记》50.53）

例32 障般药，今卜值处通讨？（这种药，现在该到哪里去找呢？）（顺治刊《荔枝记》12.83）

例33 亚娘今卜佢样？（亚娘，现在该怎么办？）（光绪刊《荔枝记》23.142）

这类句子在明清戏文不在少数，它们中“卜”的语义虽然并不指向说话人，但它们都是指向天理或指向听话人，这“天理”或者“听

话人”其实又是潜在的说话人。具体地说，句中的说话人自己一时没有了主张了，希望能从天理或听话人那里获取一定的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当“天理”或者“听话人”给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时，它们又成了说话人。这三个例子代表三种情况，一是句中的“卜”是来自“天理”给予的指令，如例31；一是句中的“卜”是来自“天理”或“听话人”给予的指令，如例32；一是句中的“卜”是来自“听话人”给予的指令，如例33。明清戏文的这些说法到了现代闽南方言依然很普遍的说法，不过句中“卜”更多的是来自“听话人”的指令。例如：

例34 我三顿卜安怎饲你？（我三餐该怎样喂你？）（沙鹿镇闽南语故事集二 118.9）

3.“卜”表“必须、得”义。闽南方言“卜”的“必须、得”义是后起的一个义项，是“应该”义的进一步引申。表该义项的“卜”在明清戏文里普遍存在，但使用频率不高，使用范围不广。到了光绪版戏文有进一步弱化的迹象，甚至被闽南方言的另一个助动词“着”所取代，乃至到现代闽南方言已经完全被助动词“着”所取代。

从语法发展的历史看，存在着语法创新和语法演变的区别。语法创新指的是演变的发生，语法演变除了包括演变的发生外，还包括演变的扩展、扩散乃至最终完成的整个阶段。Croft认为，任何语法演变都导源于个体的语法创新，但一个特定的语法创新并非必然地导致语法演变。个体的创新只有通过跨语境的扩展和跨语言社团的扩散或传播进而最终规范化后才能实现为一个语言的语法演变。^[12] Harris等也指出，并非每个创新的语法演变发生后都能被扩展和扩散，有些语法演变出现之初还会被别的竞争动因所遏止，甚至因之流产。^[13] 从闽南方言“卜”的词义演变来看，笔者认为，词义演变也应该区分词义创新和词义演变这两个概念。词义创新指的是新词义的产生，词义演变指的是新词义的产生及其跨语境的扩展、跨语言社团的扩散或传播而最终完成的整个阶段。同时，笔者还认为，语法演变也好，词义演变也罢，恐怕并不只限于这两种概念的区别。有的演变可能在创新阶段流产，有的演变也可能在扩展阶段流产。闽南方言助动词“卜”

的“必须、得”义应该属于后一种情况。

闽南方言“卜”的“必须、得”这一义项早在嘉靖版戏文里已经出现了，那时并不单独出现于某个特定的语境里，而是由一种语境扩展到另一种语境，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清末光绪版戏文。当然在延续的过程中，这一义项的使用曾经一度有所壮大，后来才渐渐萎缩，以至最后被别的同义助动词所取代。如上所述，光绪版刊行于1884年；嘉靖版虽然刊行于1566年，但它是一个重刊本，据吴守礼推测，该版本至迟应该出现于15世纪。^[6]如此算来，“卜”这一义项的使用可以说是从15世纪一直延续到19世纪末，前后历经四个多世纪。

表“必须、得”义的助动词“卜”在整个明清戏文里一直都可以出现于以下两种语境：

(1) 间接表达说话人的指令。这种情况是说话人不正面给以意见和建议，而是通过反问对方来间接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常见的反问句式是“何+卜+VP?”。例如：

例35 三钱二钱，算还伊，何卜讨小辈人平宜？（是三钱还是两钱，算给他，何必讨小辈人便宜呢？）（嘉靖刊《荔镜记》19.242）

例36 何卜见短丧金身？（何必得自寻短见，丧失了宝贵的生命？）（顺治刊《荔枝记》14.252）

例37 何卜做一光棍来阮潮城落泊？（何必得做一个光棍落魄到我们潮州城来？）（光绪刊《荔枝记》22.100）

在这类反问句里，说话人的发问对象都是听话人——句中的主语所指，因此总是把主语加以省略。句中“卜”的意义相当于“得”，说话人对听话人执着于施行某行为不以为然，于是通过反问对听话人施行某行为的必要性加以否定，进而对听话人的行为加以制止，如例35；或者进行劝阻，如例36；或者责怪听话人率性而为，如例37。这类反问句在嘉靖版出现过两例，在顺治版和光绪版则分别增加到八九例。而到了现代闽南方言，这类反问句中的“卜”都为助动词“着（必须、得）”所替代。

(2) 直接表达说话人的指令。与上一种情况不同的是，说话人不采取迂回的方式向听话人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而是直截了当地向听话

人的行为表达某种指令。例如：

例38 恳……只去过山共过岭，三人心腹卜相痛。（你们……现在去要翻山越岭，三个人心里要相互爱惜。）（嘉靖刊《荔镜记》16.28）

例39 镜卜共阮磨乞伊光。（要把我们的镜子磨得光亮。）（顺治刊《荔枝记》9.241）

例40 尔今冥卜掇伊。（你今晚必须跟着她。）（光绪刊《荔枝记》10.55）

这类句子的“卜”表“必须、得”，其语义一律指向说话人，表示说话人对听话人要么表达某种要求，如例38；要么表达某种警示，如例39；要么下达某种命令，如例40。对听话人的行为或者产生直接的影响，或者起着左右的作用。这类句子的主语并非一概都是第二人称代词，有时可能指物，如例39。主语指物时，是把听话人给隐含起来了，如例39隐含的是“汝（你）”。

在明嘉靖版戏文里，“卜”这样的用法并不多见，只出现三个例子，都是表达某种要求。顺治刊戏文出现了六个用例，其中有三例表达某种要求，两例表达某种命令，一例表达某种警示。光绪版戏文也是出现六个这样的用例，仍然是三例表达某种要求，两例表达某种命令，一例表达某种警示。但是，到了光绪版，顺治版使用“卜”的地方，它已经开始用“着”代替了，如例39中的“卜”到了光绪版是“着”。还有的就是与“须”连用。例如：

例41 话说须卜记。（说出来的话必须记下。）（光绪刊《荔枝记》8.98）

这句话在嘉靖版戏文里是没有“须”的，这说明“卜”的“必须、得”义到了光绪版已经大为弱化了。而到了现代闽南方言，例38—例41中的“卜”或“须卜”都一律被“着”取代了。

(三) “卜”来源于道义情态义的知识情态义

表知识情态的“卜”来源于道义情态的很少，仅有“应该”一义。在明清戏文里，“卜”的“应该”义主要是用于道义情态范畴，也是道义情态里发展比较成熟的一个义项。它出现于真性问句中，旨在征求对方的意见和建议，借以思考、决定自己未来行为的走向。当这些真性问句出现了前提，可以从前提找到答案时，真性问

句便变为假性问句即反诘问句了，这时“卜”便由道义情态范畴演变为知识情态范畴。例如：

例 42 并无男嗣，卜怙谁人奉侍？（家中并没有儿子继承香火，该叫谁来侍奉呢？）（嘉靖刊《荔镜记》11.5）

这个例子中的问句“卜怙谁人奉侍？”有了上文“并无男嗣”。发问人表面上是在发问，在征求意见，实际上他心中已经有了答案，不需要对方给予任何的意见和建议，因此这类问句都是反问句，表达的都是说话人即发问人的观点和态度。

例 42 这类句子置于“卜”后的常常都是动词性短语，表示某一动作行为。当然，有时它也可以是形容词性短语，表示某种性质状态，是对其前动作行为的评议，因此一般都见于陈述句：

例 43 阮三哥今冥那卜在厝，双人同來赏月，卜若见好。（我三哥今晚要是在家，两个人一起来赏月，该有多好呀。）（顺治刊《荔枝记》33.3）

三、第二条演变路径：动力情态 > 知识情态

明清以来，闽南方言助动词“卜”表知识情态义的例子不在少数，大多数是由其动力情态义发展而来。助动词“卜”由动力情态演变而来的知识情态先后经历了“想要、愿意”“将要、快要”“恐怕”“会”的演化，呈现出客观性不断减弱、主观性不断增强的发展态势。

（一）“卜”表“想要、愿意”义

从嘉靖版戏文开始，这义项表知识情态的例子并不少见，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出现于反问句里：

例 44 谁人𠂇卜租人？（哪个人愿意把老婆租给别人呀？）（嘉靖刊《荔镜记》5.64）

例 45 卜力人都有票，无票卜力人？（要抓人得有票，没有票想要抓人？）（光绪刊《荔枝记》34.53）

这些例子里的“卜”都表示一种意愿，但这种意愿并非是主语所具有的，而是说话人根据自己的知识储备做出来的判断，虽然表达的是说话人的观点和见解，但具有较强的客观性。

有的出现于陈述句里，但在明清戏文十分少见。例如：

例 46 和尚𠂇，卜租人。（和尚的老婆愿意租给别人。）（嘉靖刊《荔镜记》5.65）

例 47 我那无𠂇，无人卜现你。（我如果没有老婆，就没有人愿意娶你。）（嘉靖刊《荔镜记》22.340）

和尚不能娶老婆，又怎么有老婆呢？所以例 46 纯粹是说话人诙谐的说法，是反话正说。例 47 中的“无人卜”则是正话反说。两个例子都体现说话人的判断，但实则也是带有较强的客观性。还有一部分出现于小句里，“卜”所在的小句常见的是充当宾语，也有的充当主语：

例 48 不知谁人卜共伊看命。（不知道谁想要给他算命。）（顺治刊《荔枝记》13.216）

例 49 汝卜托我，我叫是卜打我。（你要托我，我以为你是想要打我。）（光绪刊《荔枝记》16.339）

例 50 卜去亦好。（愿意去也好。）（顺治刊《荔枝记》30.74）

“卜”出现于小句里始于顺治刊戏文，就是到了光绪版戏文，也所见不多。“卜”所在的小句充当宾语时，在清代戏文里，其动语往往是心理动词，如“知（知道）”“叫是（以为）”等。现代闽南方言这方面的心灵动词就更多了，常见的有“掠做（以为）”“拍算（以为）”“叫（以为）”“想说（以为）、想讲（以为）”等。这些“以为”类心灵动词实则表达的是一种相反的判断。如例 49 实则表示的是说话人对“卜打我”的否定判断。而“知”往往与否定词“不”组合为“不知”，“卜”所在的小句一般都是反问句，如例 48，言下之意是没有想要给他算命，这是说话人对客观事实的判断。“卜”所在的小句充当主语时，谓语总是表评议的词语，如例 50 的“亦好”，当然这些都是说话人对主语表示的动作行为或事件所作出的评价，倾注了他个人的感情色彩。在明清戏文里这是仅在顺治版戏文看到的唯一一例，然而到了现代闽南方言这种用法是很常见。在这些例子里，说话人也都是从比较客观的角度来表明自己的态度。

（二）“卜”表“将要、快要”义

“卜”的“将要、快要”义由“想要”义

引申而来。“想要”只是一种还未实现的意愿，本身隐含着将来的意义。当说话者凸显的不是意愿而是时态时，“卜”的“将来”义便由深层义变为表层义了。在嘉靖版戏文里，“卜”的“将要”义已经出现了，并一直延续到今天的闽南方言。至于其何时产生便不得而知。明清以来，“卜”表“将要、快要”时并不只是对动作、事件的客观描述，而是已经发展出带有说话人主观色彩的“将要、快要”义。例如：

例51 大人随后起马，量也卜到。(大人随后就起程了，估计快要到了。) (嘉靖刊《荔枝记》49.138、139)

例52 鼓角催更天卜光。(吹更的鼓声响起来了，天将要亮了。) (顺治刊《荔枝记》18.177)

例51的“卜”是说话人根据“大人”的行程和一般的时速作出的推断。例52的“卜”则是说话人根据自己的知识储备作出的判断。

(三) “卜”表“恐怕”义

当“卜”表“将要、快要”义时，由于属于未然的范畴，而未来的事情变数很大，能否如期实现有时还很难说，只能有个大致的推测，于是它又引申出“恐怕”义来。这时客观性自然减弱，主观性自然加强。明清几个戏文都出现“卜”表“恐怕”义的用例，但例子不多。例如：

例53 忽然听见小七叫声，卜是我君有书信返。(忽然听到小七的叫声，恐怕是我的郎君有书信送来了。) (嘉靖刊《荔枝记》50.24)

例54 都有一孤雁来，卜畏是三哥有书信寄返来。(有一只孤雁飞来了，恐怕是三哥有书信寄回来了。) (光绪刊《荔枝记》42.16)

这两个例子都是说话人凭着某一迹象作出的推测，在说话人看来，有一定的把握度，即有一定的信度，但也有一定的疑度。嘉靖版至光绪刊戏文，“卜”表“恐怕”时，要么是跟“是”组合，要么是跟“畏(怕)”组合，而且都只是个别的用例。“卜”这一义项的使用并没有得到扩展和扩散，后来渐渐被句中的“畏”“惊”排挤出去，到了现代闽南方言几乎很难见到“卜”的这一用法了。

(四) “卜”表“会”义

如上所述，“卜”表“恐怕”义时，是一个大致的推测，疑信参半。这也意味着说话人所推

测的行为事件并非一定可以实现，推测本身显然隐含着一种可能性。于是“卜”便继续引申出“会”义来。这是说话人主观化更进一步加强的体现。在闽南方言里，“卜”的“会”义始见于顺治刊戏文。总的来说，在清代戏文里这方面的例子还是很少见的，主要是几个重复的例子。例如：

例55 只所在有谁人卜疑？(在这地方有什么人会怀疑呢？) (顺治刊《荔枝记》17.169)

例55在顺治刊戏文重复出现一次，在光绪版戏文重复出现3次，使用的都是反问的形式。在这类句子里，说话人倾注的主观意识很强。

“卜”的“会”义到了现代闽南方言还时有所用，甚至还出现“会”与“卜”的同义组合“会卜”。例如：

例56 我若食搁长寿呼，我毋知卜予这间陈安怎害啦！(如果我活得更长寿，我不知道会被这姓陈的怎么个害法) (《彰化县民间文学》五66.12)

例57 伊明日会卜甲汝做一下去，不信你看瞗。(她明天会跟你一起去的，不信你等着瞧。)

由于现代闽南方言另一个助动词“会”的频繁使用大大缩小了“卜”的使用范围，像例57这类句子就用得比较少了。“会卜”的组合往往是用于强调的语境。

四、结语

从历史文献和现实方言可以看出，闽南方言助动词“卜”的语义存有以下两条演变路径：“动力情态>道义情态>知识情态”和“动力情态>知识情态”。这与世界上许多语言情态动词情态义的发展趋势是一致的，它符合人类语言的普遍发展规律。“卜”的三种情态义不仅彼此之间有相互的演变关系，而且每一种情态义又都有各自的发展变化。(1) 在“卜”的三种情态义中，以动力情态义最为常见，发展最为充分，其内部经历了三种语义变化：A. 一次性意愿>习惯性意愿；B. 非礼貌性用语>礼貌性用语；C. 泛化>精细化。(2) “卜”的道义情态由“想要”义发展而来。继而“想要”义又沿着两条不同的轨道发展：一条是“想要”义本身随着

其所出现的句子语境的变迁而使其表达的道义情态由弱趋强：非疑问句>非疑问句和疑问句两可>疑问句；一条是沿着下面的轨迹发展：想要>应该>必须，呈现出弱道义情态>强道义情态。到了现代又因其“必须”义的消失而使“卜”的道义情态陷入弱化的境地。（3）“卜”的知识情态来源于道义情态的很少，仅有“应该”一义；绝大多数则来源于动力情态。“卜”由动力情态演变而来的知识情态先后经历了“想要、愿意”“将要、快要”“恐怕”“会”的演化，呈现出客观性不断减弱、主观性不断增强的发展态势。研究表明：主观化是“卜”情态义演变的一个重要驱动力。这也印证了主观化是虚化（词义的引申）和语法化（语法功能的演变）的一个主要机制的论断。

[参考文献]

- [1] 曹志耘. 汉语方言地图集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
- [2] 陈曼君. 闽南方言情态动词补语“卜”的产生、演变和消亡 [M] // 刘丹青, 李蓝, 郑剑平. 方言语法论丛(第六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174–193.
- [3] PALMER F R. Modality and the English Modals [M]. London: Longman, 1979: 35–37.
- [4] PALMER F R. Mood and modality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119–121.
- [5] 陈曼君. 闽南语“(NP) + 通 + VP”中“通”的语义演变 [J]. 集美大学学报(哲社版), 2016(2): 74–84.
- [6] 吴守礼. 明嘉靖刊荔枝记戏文校理(1566年) [M]. 台北: 从宜工作室, 2001a.
- [7] 吴守礼. 清顺治刊荔枝记戏文校理(1651年) [M]. 台北: 从宜工作室, 2001c.
- [8] 吴守礼. 清光绪刊荔枝记戏文校理(1884年) [M]. 台北: 从宜工作室, 2001c.
- [9] 陈曼君. 闽南方言持续体标记“咧”的来源及其语化 [J]. 语言科学, 2017(4): 384–405.
- [10] 于嗣宜. 福州话与闽南话否定词“无”的时貌意义 [J]. 方言, 2007(1): 66–70.
- [11] PALMER F R. Modality and the English modals [M]. 2nd. London: Longman, 1990.
- [12] CROFT, WILLIAM. Explaining language change: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M]. London: Longman, 2000.
- [13] HARRIS A C, Campbell L. Historical syntax in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The Semantic Evolution of the Auxiliary bəɑ⁴ 卜 in Southern Min Dialect

CHEN Man-jun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Jimei University, 361021,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historical literature and the real-life dialect, we can see that the semantics of the auxiliary bəɑ⁴ 卜 in Southern Min dialect has the following two evolution paths: 1. dynamic modality > deontic modality > epistemic modality; 2. dynamic modality > epistemic modality. The three kinds of modalities of the auxiliary bəɑ⁴ 卜 have not on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ach other, but also each kind of modality has its own development and change. The paper reveal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hree kinds of modalities, and points out that the subjectivity is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the evolution of the modality of the auxiliary bəɑ⁴ 卜.

Key words: southern Min dialect; auxiliary; modality; semantic evolution

(责任编辑 林 芸)